**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麻财绩[2022]1号)文件要求，我中心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2021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进行自评如下：

**一、机构编制人员情况**

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局设办公室一个，二级机构六个。核定编制56人，属事业编。截止2021年12月底，单位实有人数102人，其中全额拨款在职人员40人，自收自支人员17人，退休人员4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1.79%。

1. **单位主要职能与年度绩效目标**

（一）单位主要职能

1、研究拟定全县畜牧业和渔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贯彻实施畜牧业和渔业法规、规章；

3、研究提出全县畜牧业、渔业发展政策建议，引导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和资源合理配置等共十项；

4、制定畜禽屠宰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配套规范性文件和畜禽屠宰行业规划；

5、负责全县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审核、监督管理；

6、组织开展打击畜禽私屠滥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

（二）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2021年度人工增殖放流任务，维护自然水域渔业资源生态平衡；

2、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减少动物疫病发生率，降低养殖户损失；

3、加强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做好畜禽水产业发展工作，加大养殖技术服务力度，促进全县畜禽水产业发展工作；

5、加强屠宰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三、年度整体支出及管理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财政整体支出拨款收入合计1723.98万元。其中：年初预算944.6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0.61万元，本年预算调整628.68万元。实际总支出1562.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5.94万元，占年初预算基本支出1644.31万元的56.92%，占全年总支出59.91%；项目支出626.37万元，占年初预算项目支出803.04%，占全年总支出的40.09%；年度资金结转结余161.67万元，占总收入9.38%。

1、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基本支出为935.94万元，分别如下：

人员经费支出791.82万元，占基本支出84.6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54.0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57%，主要为基本工资支出236.96万元、津贴补贴支出200.76万元、奖金支出116.25万元、伙食补助支出7.65万元、绩效工资支出6.27万元、养老保险支出75.37万元、职业年金9.58万元、职工医疗保险支出36.5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45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58.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7.76万元，占基本支出4.04%，主要为退休费5.16万元、抚恤金15.50万元、遗属生活补助11.82万元、奖励金支出1.86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3.3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9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44.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39%。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139.73万元（其中：办公费6.56万元、印刷费6.04万元、水电费3.97万元、邮电费3.34万元、差旅费53.33万元、维护费1.37万元、租赁费2.4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14万元、专用材料费25.71万元、劳务费支出9.25万元、工会会费支出13.53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1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58万元）；资本性支出4.40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支出2.72万元、专用设备购置支出1.68万元。年初预算54万元（预算调整数145.53万元），主要是因为疫情防控经费、病害猪扑杀补助以及上级追加经费所致。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2、“三公经费”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年初预算2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1.14万元，占年初预算的57%，其中公务接待费1.14万元，全年共接待批次21次，接待人数101人，占年初预算的57%。“三公”经费结余0.86万元，结余率43%，主要因“三公”经费支出未报账成功所致。

3、资金管理情况

（1）、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同时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运行；

（2）、本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的规定，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基本上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并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法现象；

（3）、单位按规定内容和时间公开预算、决算信息，会计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账务处理，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准确。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度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各部门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认真工作，很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并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其中：

1、水产部门积极加大鱼类增殖放流力度，努力增殖渔业资源。2021年，全县组织鱼类人工增殖放流活动3次，投入放流资金37.62万元，放流规格3-30公分的鲢、鳙、鲤、青鱼等各类经济鱼类苗种665万尾。人工放流增加水域鱼类资源，维持了水生生物的多样性，保护了水域生态环境。

2、疫控中心积极开展非洲猪瘟疫病防疫防控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并取得了很好的成效，2021年度未出现大规模动物疫病引起动物死亡现象。联合乡镇动物防疫人员对乡镇动物进行疫苗注射，同时经常取样化验，为养殖户提供一个安全可靠地工作环境；

3、畜禽水产部门积极为养殖户进行养殖技术指导，使养殖户能够更加科学合理的进行畜禽和水产品养殖，提高了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同时畜牧环保部门积极开展养殖场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减少养殖污染，为周边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居住环境。

4、质检部门加强畜禽和水产品质量进行检疫检测，确保产品的质量安全可靠，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的食品保障。

5、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加强对屠宰场的监管，防止违规生猪及肉制品进入市场，保证了肉制品的安全。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第一、山区农户私养较多，且养殖自由，不易统计和控制，为乡镇动物乡镇疫病防控工作及环境保护增加了难度；

第二、本单位业务覆盖面较广，所需经费多，经费安排不足。

**六、改进措施与建议**

第一、加大乡镇动物防疫资金的投入，提高乡镇动物防疫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第二、同时加大对乡镇山区地区动物防疫工作的宣传力度，使养殖户能够自觉地参与到动物防疫及环境保护工作中来，减少乡镇动物防疫人员的工作量。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2. 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3. 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2年3月15日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2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10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56 | | 57 | | 101.78%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 **2021年预算数** | | **2020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1.42 | | 2 | | 1.14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09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09 | |  | |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 |
| 3、公务接待 | 0.33 | | 2 | | 1.14 | |
| 专项支出： | 499.95 | | 0 | | 626.37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58 | | 68.14 | |
| 2、工程项目支出 |  | | 20 | | 204.24 | |
| 3、养殖场奖补及补偿支出 |  | |  | | 353.99 | |
| 公用经费 | 123.59 | | 65.89 | | 123.59 | |
| 其中：办公经费 | 7.68 | | 13.73 | | 7.68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37.18 | | 13 | | 37.18 | |
| 会议费、培训费 | 0.58 | | 3 | | 0.58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0 | | 0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1723.98 | | 1562.31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10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管理制度，控制“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 | | | | | |

说明：“专项支出”需要填报除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3

**麻阳苗族自治县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2021年度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麻财绩[2022]1号)文件要求，我中心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2021年度重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指标进行自评如下：

**一、2021年度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2021年度预算安排重点项目资金200.83万元，实际拨付154.04万元，结余46.79万元已退回财政，到位率100%。该笔资金均为麻阳30万羽商品蛋鸡养殖扶贫项目资金。同时，本年度安排的154.04万元主要用于该项目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二、职责履行及产生的效益情况**

截止2021年度末，该项目整体工程尚未完工，现正处于配套设施建设阶段。2021年度，在单位扶贫办公室的监管下，基本完成了30万羽蛋鸡项目设备安装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同时，该项目整体完工和投入使用后，预计会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增加就业率。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主要为施工进度相对较慢。造成该项目进度缓慢的原因主要有一下几个方面：

（1）资金问题。因财政资金紧张，工程款未能及时拨付，一定程度影响了工程的施工进度；

（2）经费因素。该项目牵涉部门较多，但没有足够的工作经费，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的实施进度。

2、改进措施

（1）增加经费保障。因经费不足，导致分管项目人员经常下乡都是自费。通过增加经费，有利于提高项目分管人员的积极性。

（2）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各牵涉单位需指定专人参与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

（3）加强资金的拨付进度，提高施工方的施工进度。

附件4

县级财政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 **一级** | **二级**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 |
| 投入  （20分） | 项目立项  （12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12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椐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 ④项目顸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椐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资金落实  （8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6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过程  （30分） | 业务管理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10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过程  （30分） | 业务管理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财务管理  （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20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产出  （30分） | 项目产出  （30分）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25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果  （20分） | 项目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績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20 |
| 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生态效益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